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03號

原告 楊任凱  
被告 耀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昱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  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8日以113年度補字第981號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5,645元（第一審裁判費36,14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5,645元），此裁定已於113年7月12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憑，依上開條文規定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 
書記官 資念婷

